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1执113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中心金田路4036号荣超[]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代[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[]幢2203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80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薛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高新区[]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601号合肥科技创新[]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836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薛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郭[]，女，1964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通路[]，身份证号码34010219640702[]。

被执行人：沈[]，女，1958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[]，身份证号码34011119580416[]。

被执行人：薛[]，男，1971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双七路[]室，身份证号码34222119710701[]。

保证人：安徽[]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肥市黄山路与科学大道交口蓝鼎海棠湾商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073911489F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[]

申请执行人深圳[]快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中[]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合肥高新区[]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郭[]、沈[]、薛[]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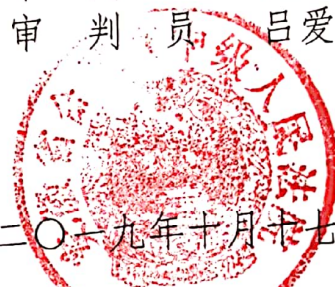


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皖民终48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但被执行人安徽中[]投资管理有
限公司、合肥高新区[]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郭[]、沈[]
[]、薛[]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保证
人安徽[]典当有限公司在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。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
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
定(实行)》第85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
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郭[]名下的位于新站区凤阳路中州世
纪广场A幢1601室、1602室房产(产权证号分别为:合产
110024476、合产110024478),被执行人合肥高新区[]
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瑶海区大兴镇漕冲批发市场三
期39幢17号、18号房产(产权证号分别为:合产字第
8110263476、8110263473),保证人安徽巾帼[]公司
名下的位于高新区黄山路612号蓝鼎·海棠湾12幢111、111
储房产(产权证号:合产字第8110170554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谢学飞
审 判 员 赵俊山
审 判 员 吕爱来



书 记 员 盛乾坤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